

附件 1

民政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四个体系”清单

名称	指标体系	年度指标					工作体系	政策体系	评价体系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高水平打造精准保障标杆区	1. 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达到 13000 元以上。	10000	11000	11500	12500	13000	1. 设立社会救助工作专项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政策举措、目标任务，研究重大事项，加强对市、县（市、区）指导； 2. 成立社会数字救助化改革专班，优化困难群众“一件事”集成联办应用场景设计，组织实施 4 个应用场景试点，持续迭代升级大救助信息系统； 3. 依托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跨系统社会救助工作协同，整合各类社会救助帮扶资源，推动社会救助业务协同事项落地； 4. 依托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制定工作方案，推进政策落实。	1. 出台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2. 修订完善社会救助家庭供养费核算办法； 3. 围绕构建 5 种类型救助，完善救助群体认定、救助内容等相关政策； 4. 制定救助服务联合体建设标准规范； 5. 制订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实施意见； 6. 修订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	构建“精准保障”指数，包括惠民联办率、探访关爱率、幸福清单归集度、救助标准、购买服务资金绩效等 5 个方面建立评价体系，依托大救助信息系统，健全完善常态化监测、统计功能，实时形成评价排名结果。依托省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数据统计和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2.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年标准达到 25000 元。	18500	21000	22200	23500	25000			
	3. 救助“一件事”惠民联办率、救助家庭探访关爱率、幸福清单送达率均达到 100%。	50%	60%	70%	80%	100%			
	4. 县级救助服务联合体覆盖达 30% 以上。	10%	15%	20%	25%	30%			
	5. 每个设区市至少建有 1 家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	6	9	10	11	11			
	6.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	98%	99%	99.5%	99.8%	100%			

名称	指标体系	年度指标					工作体系	政策体系	评价体系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水平打造幸福颐养标杆区	1. 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 25 人，高级和技师级护理员占持证护理员的 18% 以上，每 60 张床位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	18	20	22	24	25	1. 设立养老服务工作专项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政策举措、目标任务，研究重大事项，加强对市、县（市、区）指导； 2. 成立养老服务数字化改革专班，优化智慧养老院、养老人才培养、智能监管等 10 个应用场景试点，高效运行“浙里养”平台； 3. 依托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协调相关政策设计、出台，推进政策落实； 4. 将养老服务列入各级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加强督查考核； 5. 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1.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 2. 编制养老服务机构布局规划并列入空间布局规划； 3. 出台老年人长期照护综合保障政策； 4. 出台养老服务人才支持政策； 5. 建立全省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 6. 出台居家养老服务、家庭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数据等方面的地方标准，修订护理员培训地方标准。	构建“幸福颐养”指数，从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护理队伍建设、提高老年福利与优待水平等四大核心业务建立评价体系，评价养老服务体系构建质量。依托“浙里养”平台，发挥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加强日常监测，定期评价考核。
	2. 11 个设区市和 50 万人口以上县编制养老机构布局专项规划，高密度居住区的老年人 500 米内、中密度居住区的老年人 1000 米内建有 1 家养老机构。	编制率 100%	按规划布局进行建设	按规划布局进行建设	评估检查	规划布局建设完成 80% 以上			
	3. 乡镇（街道）居家服务中心全覆盖，创建康养联合体 1000 个、县（市、区）全覆盖。	200	400	600	800	1000			
	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8%，每万老年人口配有 20 张认知障碍床位。	54%	55%	56%	57%	58%			

名称	指标体系	年度指标					工作体系	政策体系	评价体系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高水平打造幸福颐养标杆区	5. 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2 家智慧养老院。	——	90	130	160	190			
	6. 市、县（市）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平台数达 20 个以上。	——	10	14	18	20			
高水平打造人人慈善标杆区	1. 全省慈善组织达到 1200 家，每 10 万人拥有慈善组织数量达到 2 家。	1000	1060	1100	1150	1200	1. 设立公益慈善共同富裕工作专项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政策举措、目标任务，研究重大事项，加强对市、县（市、区）指导； 2. 发挥省慈善联合总会作用，加强慈善资源统筹调配； 3. 建立与民政部慈善社工司和省级相关部门沟通协商机制，保障慈善一日捐、慈善奖评选等活动顺利开展。	1. 争取国家层面制定出台慈善信托税收、结汇等支持政策； 2. 制定出台有利于民间基金会发展的政策； 3. 出台针对慈善组织、社工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的培育激励政策； 4. 推动 11 个市制定出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文件； 5. 争取发行销售共同富裕主题专项彩票。	构建“人人慈善”指数，从每 10 万人拥有慈善组织数量、慈善信托资金总量、慈善服务“码上办”覆盖率、互联网慈善募捐备案数、“慈善一日捐”机关和事业单位参与率等方面建立评价体系。依托慈善服务“码上办”应用系统，强化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形成评价结果。
	2. 慈善信托资金规模突破 15 亿元，设区市实现全覆盖。	11	12	13	14	15			
	3. “慈善一日捐”机关和事业单位参与率达 90% 以上。	90%	90%	90%	90%	90%			

名称	指标体系	年度指标					工作体系	政策体系	评价体系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水平打造和谐自治标杆区	1. 每个设区市至少有一个县（市、区）建成智慧社区，全省建成 500 个“居民会客厅”。	100	200	300	400	500	1. 以国家级和省级实验区为载体，探索创新社区治理模式，研究破解新形势下制约社区治理的瓶颈问题； 2. 发挥社区治理数字化改革专班作用，优化省社会工作信息系统功能，加强应用场景开发，强化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数字赋能； 3. 完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工作体系，强化部门协同推进，加强资金保障和培训督导，推动作用充分发挥； 4. 明确社区发展基金会的登记管理职责，制定社区发展基金会工作规则，加强对社区发展基金会的业务指导。	1. 出台浙江省村民代表工作规程； 2. 出台财政资金、福彩公益金和社会资金等共同支持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政策； 3. 出台《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构建“和谐自治”指数，从智慧社区试点工作设区市全覆盖、国家级省级实验区创建通过率、“居民会客厅”建设完成率、城乡专职社区工作者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人数比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率、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立 1 家社区发展基金会等方面建立评价体系，依托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监测、统计，自动形成考核结果。
	2. 每万人持证社工专业人才达到 20 人。	15	17	18	19	20			
	3.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全覆盖。	59%	100%	100%	100%	100%			
	4. 每百万人志愿服务组织达到 30 个，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志愿服务站点全覆盖。	23	25	26	28	30			
	5. 设立 100 家社区发展基金会。	40	55	70	85	100			

名称	指标体系	年度指标					工作体系	政策体系	评价体系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高水平打造暖心服务标杆区	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达到100%。	30%	70%	80%	90%	100%	1. 建立健全省市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发挥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作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 2. 深入推进殡葬领域综合整治； 3. 加强与部区划地名司和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注重与文旅、教育、自然资源等部门协调会商，推进区划地名工作。	1. 修订《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制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 2. 印发《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3. 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安葬设施“十四五”及到2035年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公墓定价成本调查审核指导意见》等； 4. 修订《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出台地名文化服务与文化建设试点建设规范、住宅小区建筑物通名命名标准等制度； 5. 出台《浙江省水库移民共同富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构建“暖心服务”指数。从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开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达标率、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达标率、覆盖率，数字门牌试点通过率，新时代美丽移民村建设达标率、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比等方面建立评价体系，依托相关信息系统，定期实施考评。
	2.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70%以上。	10%	30%	45%	60%	70%			
	3. 县级婚姻登记机关场所建设达国家4A级以上标准比率达到40%。	20%	25%	30%	35%	40%			
	4. 建设300个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乡镇（街道）建有节地生态安葬点达到100%。	100	200	300	——	——			
	5. 全省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70%以上。	58%	60%	64%	68%	70%			
	6. 建成地名文化服务与文化建设试点县（市、区）11个。	0	4	7	9	11			

名称	指标体系	年度指标					工作体系	政策体系	评价体系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高水平打造暖心服务标杆区	7. 完成数字门牌建设试点任务的县（市、区）达到11个。	2	4	7	9	11			
	8. 建设1500个新时代美丽移民村。	300	600	900	1200	1500			
	9. 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96%	97%	98%	99%	100%			